

法律考研联考大纲（2000-2001）法学基础理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80_83_E7_c80_161292.htm 法律考研联考大纲

（2000-2001）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编综合课考试大纲第一部分
法学基础理论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第一章 法的特征 第一节法、法律的词义一、汉语“法”与“法律”的演变二、法与法律在西语中的区分三、我国当代“法”与“法律”的使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，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。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，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。第二节法的形式特征一、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。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。法律的调控对象既是社会关系又是行为。对于法律来说，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。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。法律的规范性。法律的概括性。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。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、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；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。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。二、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。法律的国家性。法律的普遍性。三、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。法律的利导性。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。四、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。法律的强制力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。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。法的程序性。近现代法律只是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，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、更理性。第三节法的本质特征一

、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鉴别“本质”与“现象”；界定“内容”与“形式”；区分“实然”与“应然”。二、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。但我们却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。三、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。四、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从应然意义上讲，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。

第二章法律历史第一节法律历史概说

一、古代的法律 古代存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历史类型的法。它们在许多方面存在共同点，所以在法学上常被合称为“古代法”。

二、资本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的出现。资本主义法经历的发展阶段。

三、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出现。第二节法律历史的规律一、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跟随生产力发展进程渐变的规律。与国家同步产生的规律。与宗教、道德从融合到分化的规律。法律的产生经历了出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。二、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不断进步的规律。法律发展受经济条件决定。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与继承。依赖于革命或改革。第三节法律的历史传统一、中西法律传统的差异 在法律哲学与法律精神方面。在法律结构与法律文化方面。在司法体制与司法程序方面。在法律形式与司法技术方面。在法律民族性与国际性方面。二、法系与历史传统法系。英美法系。大陆法系。三、西方两大法系历史传统的比较 两个法系可从这些方面比较：法律渊源传统、法典编纂传统、法律结构传统、法律适用传统、诉讼程序传统。第三章法律作用第一节法律作用释义一、法律作用的对象与实质 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是法的两大作用对象。而法要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整。法

的作用的实质。二、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划分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规范性特性。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、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。法的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。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，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，规范作用具有形式性和表象性，而社会作用则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。第二节法的规范作用一、指引作用二、评价作用三、预测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